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

95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00122871 號函核准備查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國際學術、文化交流及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，特依大學法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學生申請出國選修課程之國外大學，須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，並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限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：

一、學士班：限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學學生申請；但休學生及延畢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
二、碩、博士班：限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學學生申請。

第四條 學生申請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者，應檢同國外學校同意選課之相關申請資料、計畫，向各系、所申請，經系所主管、院長簽核，並會研發處、教務處、學務處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通知學生辦理出國選修手續。

第五條 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以一次為限，申請年限至多一年，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學生，得再延長六個月。

學生出國選修期間，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以維持在學身分，並繳交平安保險費。

第六條 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或抵免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學生修業期滿，應於返國二個月內，提供修課課程書面資料包含課程起始時間、課程學分數、課程大綱及成績證明正本等資料提出學分採認或抵免申請。

二、所修科目、學分數之採認、抵免及是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總數內計算，由各系所自行認定。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，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；學士班以不超過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。

第七條 國外修課學分與成績登錄為本校成績資料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一、學分採認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。

二、非百分制成績得依原校提供之轉換百分制對照表轉換為百分後登錄。

三、原校未能提供轉換百分制說明者，參考下表轉換：

大學部	96	90	84	78	75	72	68	65	62	50
	A+	A	A-	B+	B	B-	C+	C	C-	D
研究所	98	92	87	82	77	72	/	/	/	50

四、原校為Low Pass (50 分及格) 者，本校成績=60+(原校成績-50)*40/50。

五、學生成績無法依第三、四款規定轉換者，需由學生提供原校可轉換或可供登錄之成績資料證明；無法取得轉換者，若該科成績意義為及格或通過 (Pass或Satisfactory 等)，則學士班以70分、碩士班以80 分為計算原則。

第八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，應依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，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向學務處申請並簽請校長核定後，由學務處備函向學生戶籍所在地縣(市)政府申請出境審核，經核准後，始得出國選修課程。

第九條 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之學業及學籍事項，於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時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